组织开展天津市2019年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等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《市社科联组织开展天津市2019年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等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就做好我校理论界（哲学社会科学）推荐2019年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有关人才工程推荐选拔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2019年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、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(哲学社会科学类)推荐选拔工作一并开展。

1.推荐选拔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、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

根据通知，将推荐选拔新一批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、首批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，遴选理论方面的高层次专业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。

2.推荐选拔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(哲学社会科学类)

根据工作计划，今年将推荐选拔2019年度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(哲学社会科学类)和 2018-2019 年度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。其中，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从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中遴选，与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工程合并开展选拔。

二、推荐范围

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从事理论研究、教学科研等工作的优秀人才可作为推荐人选。注重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第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荐人选，党政干部一般不作为推荐人选。中央管理的干部不列入推荐范围，担任厅局级领导职务的人选要从严掌握，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。

推荐范围为理论界(哲学社会科学) 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、研究、编辑、翻译、管理、宣传等工作的人员。

三、人选条件

推荐人选应具有中国国籍，全职在国内工作或在我国驻外机构工作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有爱国奉献精神，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，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，学风、作风正派。同时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:

(一)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

1.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开拓创新精神。

2.学术水平高，业务成就显著，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，为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，知名度较高，社会影响较大。

3.年龄不超过55周岁(年龄计算时间截至2018年1月1日，即1963年1月1日之后出生)。

4.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正高级职称。

5.同等条件下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委员和首席专家、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获过本领域公认的国内外重大奖项的领军人才等，在推荐中可优先考虑。

(二)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

1.有较强的业务能力，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较大成绩，爱岗敬业、潜心工作，勇于开拓创新，发展潜力大。

2.年龄为40周岁以下(年龄计算时间截至2018年1月1日，即1978年1月1日之后出生)。

3.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
(三)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(哲学社会科学类)

1.在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领域崭露头角，获得国际国内较高学术成就，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，有一定社会影响。

2.申报年龄为40周岁以下(计算时间截至2019年8月31日，即1979年8月31日之后出生)。

3.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
4.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的项目。

四、推荐名额

1.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：1-3名。

2.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：1-3名。

3.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(哲学社会科学类)：1-3名。

五、有关特殊支持和申报限制

(一)特殊支持

1.进一步加大对优秀青年人才的支持力度。按照有关要求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已入选者资助期结束后，申报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，可不占名额。

2.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学科、重点专业的支持倾斜，重点支持能“构建中国话语体系、让世界读懂中国”的新时代社会科学家，重点支持哲学、经济学、政治学、法学、社会学、历史学、文学、新闻学、国际关系学、美学等重点学科，更加注重推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等方面急需紧缺人才。

(二)申报限制

按照有关要求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，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中原则上支持期内1人只能获得其中1项，入选后不得申报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项目。

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(哲学社会科学类)、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之间，在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申报，且与其他同层次人才项目之间不得重复支持。

六、推荐材料及时间要求

人选推荐表及附件材料、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，需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PDF电子版(单个文件不超过15M,如超过可分为2个以上文件)一份，纸质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，每位人选的推荐表和附件材料合并装订，电子版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电子版发送到tjtykyc@163.com。

涉密材料电子版通过光盘报送。

附件材料包括:

1.附件材料目录；

2.学历、学位、专业技术职务的证书或证明及任职证明复印件；

3.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、获奖情况的证明复印件；

4.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，提供证书复印件；

5.推荐表中列举的代表性著作或作品封面、目录复印件，1-3 篇重要论文(文章)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。

6.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、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。

请务必于 8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4 时前，将人选推荐材料报送我校科研处（行政楼 208），同时发送电子版。

联系电话:23012624

青年拔尖人才申报软件技术支持电话:(010)83087057

附件:1.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人选推荐表

2.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人选推荐表

3.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类申报书

4.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

5.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

6.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

科研处

2019 年 8 月 9 日